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東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91023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網站增列「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一覽表」，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0月1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933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本署109年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項目，由防檢局提供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補助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且應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依農民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 三、請縣市政府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農民應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憑證應填寫「產品登錄字號」，開立日期應為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期間，12月份憑證列入下(110)年度辦理核銷。另請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輔導農民使用。
- 四、旨揭補助名單已登載於本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 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推薦名單/生物防治資材品牌補助名單/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一覽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總收文



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署企劃組、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電 2020-10-27
交 14:55 章

裝



訂

線

